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17:00止。

2017年8月21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7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00,039,316.79份的99.99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9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 000
公证费	15, 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降鑫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正式实施日为2017年8月22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17) 京中信内经证字85072号

申请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47214。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男,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610103195708081215。

委托代理人:郭磊,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4198211090014。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7年8月21日委托郭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



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 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 议案的事项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7 年7月2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8月18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 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7年8月21日上午11: 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甄真、崔健雄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郭磊、丁磊对截止至2017年8月1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罗宁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800,039,316.79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7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5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99,999,0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



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一:《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前海开海沪港深降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17;00 止。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800039316,79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降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5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9999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 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Phr Jan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2017年8月21日